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2024-2026 年

消防维保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号: CSWU2024C-019)

甲方(需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乙方(供方): 重庆元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2024-2026 年消防维保服务项目采购项目(项目号 CSWU2024C-019)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事项,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服务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标准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1	2024-2026 年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消防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按招标文件要求)	296197.29/ m ²	0.35 元/m ² /年	207340 元

合计人民币(小写): 20734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柒仟叁佰肆拾元整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如下:

1. 服务期限: 2 年, 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2. 服务范围: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大学城校区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 总面积约为 29.62 万方。包括学校一期行政楼、图书馆、现代物流中心、学生食堂、学生宿舍、教学楼、实验楼, 二期学生宿舍、食堂、实训中心及扩建校区教学楼、学生公寓、地下车库、综合楼、体育馆等所有具有消防维保需求的建筑, 消防维保项目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防火门、防火卷帘门系统和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所有室内、室外消防设施等所涉及的全部项目。

3. 服务人员: 本维保项目安排项目经理 1 名, 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 技术负责

人1名，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驻校维保人员（365天×24小时）1名，须具有建（构）筑物中级消防员或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及以上证书；其他技术工作人员不少于3名，须具有建（构）筑物中级消防员或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维保方向）及以上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学校为驻校维保人员提供住宿场所，不包括床上用品和生活用品。上述人员信息及相关证书见附件6，除上述人员与乙方解除劳动关系外，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需更换的，更换后人员需具备同等级及以上资质。

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抽查复核，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的抽查复核工作。（2）乙方必须将有关资料及工作成果报甲方，甲方根据工作成果及实际情况向用户下达有关文件。（3）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工作成果通过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应对审查有关的技术和商业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涉及本维保合同的所有维修耗材（不含维保所需的机具）均由甲方提供，乙方应针对本维保合同，向甲方提供应急备品备件清单，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建立耗材库房。

三、交提货方式：

合同签订后次日开始实施，服务期2年。

四、验收标准、方法：

每月月初，乙方在完成上个月消防维保工作后，要就该月维保工作开展的具体情况向甲方进行工作汇报。在参考甲方所列消防维保的具体服务要求前提下，乙方要同时出具盖章签字的消防维保报告，双方签字认可。消费维保每个季度考核一次，由甲方根据乙方本季度消防维保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则可支付本季度消防维保费用。

五、报价要求

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产品费、设计费、服务费、服务所需的设备购置费、辅材费（低值易耗品）、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再补偿。

六、付款方式：

1.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5%（10367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注明项目名称和编号），履约保证金汇到以下账户：

户名：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

账号：50001056800052500187

2. 合同服务期内，维保费用按季度考核结果支付（本项目服务费两年内分 8 次支付，每个季度支付 1 次）。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学校建筑面积 296197.29 m²，签署合同时确定具体支付金额。（注：按照单价 0.35 元/m²/年标准计算，每季度考核费用为 25917.50 元。）

3. 付款当月由乙方提供检测报告（月度/季度/年度），甲方组织验收。对消防设施设备检测报告中出现的问题，需整改的由乙方负责，整改完毕后再付款，甲方不另支付任何费用。若未达到服务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合同终止且无其它违约问题的情况下，由乙方提出申请，经采购人使用部门签字盖章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乙方应当保证其有关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行为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本合同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将拥有本协议项目下所有成果的完整知识产权。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八、培训

乙方负责对本项目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技术培训，并按甲方要求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培训，全力配合并协助甲方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演习、消防知识竞赛等活动。

九、其他

1. 乙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其他条款要求。

2. 其他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十、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考核不合格，按附件 4 项目考核要求执行。

2. 合同期内，由于乙方单方面原因终止合同，须按照终止合同所在月至合同期终止月剩余维保金额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纳入招标黑名单。在甲方重新招标确定新的维保单位前，乙方必须继续开展维保工作，直至与新维保单位进行正常交接。如上述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按照甲方全部损失支付违约金。

3. 合同期内, 在乙方正常履行维保合同且考核合格的情况下, 甲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如甲方无乙方认可的合理理由而随意终止合同, 乙方可要求甲方赔偿从终止合同所在月至合同期终止月剩余维保金额总额的 30% 的违约金。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 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合同一式 伍 份, 需方 肆 份, 供方 壹 份,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地址: 重庆市高新区虎溪大学城南二路 151 号

联系电话: 023-65626068

授权代表:

周毅

供方: 重庆元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街道自由村三组

电话: 023-63515119

传真: 023-6351511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巴南抄油场支行

账号: 3100026609200010379

授权代表:

元杰

备注: 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维保服务范围清单

附件 2: 项目具体服务要求

附件 3: 项目执行要求及注意事项

附件 4: 项目考核要求

附件 5: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月报告 (参考模板)

附件 6: 项目服务人员基本信息

附件 7: 项目维保服务常用装备设备工具清单

附件 8: 项目维保备品备件清单 (参考)

签约时间: 2024 年 8 月 10 日

签约地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